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3日以即时通讯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上午在公司行政楼九楼会议室,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形式召开。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12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,其中独立董事4人;董事姚和平、杨滁光、陈茂祥、方炜、李中亚以远程视频方式参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和平先生主持,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投票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表决票12票,同意票12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公司《关于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具体内容,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